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5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虹宇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8	虹软科技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40
电话:021-52980418
传真:021-52980248
联系人:蒿惠美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748,582,105.32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125.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9,261,460.32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143.05%。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477,015.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366,613.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文燕	监事会主席	66.59
2	余翼丰	监事	27.80
3	范天荣	职工监事	22.14
合计			116.53

2020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ArcSoft Multimedia Technology Limited申请延长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ArcSoft Multimedia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四级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爱尔兰,以下简称AMTL)《关于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函》,AMTL拟对其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承诺函》中关于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五级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事项申请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履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Xiangxin Bi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相关内容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下设多家境内外子公司,层级较多,并且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控股境内子公司架构的情况。为更有效、更便捷地将各级子公司资金归集到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公司于2019年开始对子公司架构进行调整,结合发展战略及各子公司职能定位,简化了子公司股权架构。
持有上海多媒体100%股权的股东AMTL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作为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持有的上海多媒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多媒体将由上市公司五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AMTL尚未完成上海多媒体的股权转让,公司已就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方案咨询税务及法务专家、分析财务及税务数据、进行转让成本测算等转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1、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及算法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小米、OPPO、维沃(vivo)等全球知名手机厂商。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单一智能手机客户的产品渗透率稳步提升,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了较好的业绩。2019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84.65万元,同比增长40.89%;实现净利润3,770.35万元,同比增长1263.56%(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92.85万元,同比增长121.35%;实现净利润606.63万元,上年同期亏损2,907.03万元,同比增加3,513.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计算机视觉技术国内应用场景的发展,由境内的上市公司(母公司)或一级全资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目前,上市公司(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资金储备及预计未来业绩增长情况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并能够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2、公司境外子公司AMTL主要从事销售业务,自身资金需求量较小,预计未来没有重大资金需求,不需要通过转让上海多媒体股权至上市公司(母公司)而获取资金。上市公司(母公司)如果此时受让上海多媒体的股权,会向AMTL支付一笔较高金额的股权转让款。由于AMTL上层股东Multimedia Image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MISL)及MISL上层股东ArcSoft,Inc.均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且短期内无法弥补亏损,AMTL难以将其通过转让上海多媒体股权所获取的资金等在内的相关收益层层向上分配至上市公司(母公司)。
3、在筹划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过程中,经咨询税务及法务专家,AMTL现阶段转让上海多媒体100%股权会带来较高的境外所得税,预计将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2019年后美国、百慕大等多国陆续颁布的多项税法规定,公司需要充分评估税务影响,筹划具体转让方式,降低税务成本。
因此,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AMTL现申请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AMTL作为上海多媒体的股东,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持有的上海多媒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保障措施
AMTL向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为"AMTL作为上海多媒体的股东,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持有的上海多媒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已聘请税务、法务等专业咨询机构,就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筹划。在延长后的承诺履行期限内,公司将全面评估相关税务风险,合理构架公司业务,最终以较低的税务成本完成转让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承诺。
在延长后的承诺履行期限内,为最大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公司将对业务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并督促其他下属子公司依照其《章程》向上市公司(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资金储备及预计未来业绩增长情况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并能够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AMTL申请延长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目前阶段,如根据AMTL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承诺函》于2020年6月30日前实施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将会产生较高金额的境外所得税,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AMTL申请延长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承诺履行延期,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作出的。
3、上述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AMTL申请延长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AMTL申请延长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AMTL申请延长上海多媒体股权转让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虹软科技全资子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承诺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虹软科技全资子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承诺事项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专项核查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935,204.34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935,204.34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366,613.3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6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30%;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40,600,000.0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因为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等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计算机视觉行业技术升级迅速,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市场对技术与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并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下一代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研发,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持久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专注于计算机视觉领域,为行业提供算法授权及系统解决方案,是全球领先的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全球范围内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物联网(IoT)等智能设备提供一站式计算机视觉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是以研发和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公司2019年度研发投入为19,615.5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4.75%。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477,015.80元,同比增长2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366,613.34元,同比增长33.52%。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整体财务状况较好。
2020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智能手机视觉算法产品线比较丰富和领先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从单摄摄像头到多摄摄像头的一系列算法能力,持续巩固目前在智能手机行业上的地位;围绕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发力围绕3D视觉传感器TOF相关的解决方案、光学屏下指纹识别解决方案,加大力度投入到屏下亮度环境光传感器芯片(ALS)解决方案等智能手机业务增长点。此外,公司将继续依靠自身对行业演进规律和技术更迭的理解、成熟有效的产品落地能力,大力推进在新行业的落地和发展,从研发、产品、销售等多个方面加大对新产品部门的投入,继续开拓在智能驾驶、智能保险、其他IoT设备等行业的应用。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935,204.34元。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40,6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30%。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但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限定的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实施的较大额度的现金分红,同时也满足《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分配方案是公司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1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①《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崔华强先生、王清刚先生、李云钢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程家明先生、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黄加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4月修订)。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年4月修订)。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4月修订)。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①《关于修订<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②《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③《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④《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⑤《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⑥《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⑦《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⑧《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程家明先生、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0日,在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软件园C3栋8楼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下午2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3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建立在2019年经营情况与2020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审议《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陈升亮先生、程解珍女士、任青女士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权低于法定有效表决票,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568%减少至5.568%,权益变动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收到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君润国际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O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4/24	人民币普通股	733,550	1.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7,730	6.568	4,084,180	5.568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君润国际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